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辭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建先生（「高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常務副總裁期間，高先生運用其豐富的營運和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了巨大貢獻。高先生確認，其對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且無任何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同其辭任相關的其它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高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委任劉善斌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能夠於充分瞭解的基礎上針對上述任命提案進行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款的規定，劉先生的履歷信息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劉善斌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海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劉先生有超過15年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中心人力資源規劃主管、組織規劃主管及招聘與培訓管理中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海南海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開發事業部計劃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企業管理部和企業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人資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享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所定義的利害關係。沒有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款所要求披露的資訊，也沒有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劉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王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由於王貞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王貞先生，53歲，碩士研究生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先後擔任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一分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與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所定義的利害關係。沒有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款所要求披露的資訊，也沒有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王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建議重選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由於楊小濱先生（「楊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屆滿，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楊小濱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江蘇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國營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執行副總裁秘書及安全監察室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安全監察室安全督查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為本公司運行標準辦公室安全服務質量督察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彼為本公司總裁。

楊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所定義的利害關係。沒有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款所要求披露的資訊，也沒有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建議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為迎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由：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修訂為：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條件

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經營範圍；及
- (ii) 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須獲得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必要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將從新的經營範圍在相關工商部門登記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表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全國工商系統改革的要求，公司已辦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三證合一。為將新的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更新至組織章程細則中，同時，對組織章程細則中部分描述進行修訂，使之更加規範、嚴謹，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建議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以批准上述事項而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海口市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